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FH CR 4/2526/15
來函檔號：

電話：3509 8927
傳真：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蔣麗芸議員就
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的建議

多謝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來函。關於上述建議，政府現回覆如下：

- (一)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自有關政策公布後，我們先後多次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實施進展(有關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最新發展載於立法會CB(2)1745/17-18(01)號文件)。農業園第一期的進度已經在上述的立法會文件內詳細交代。第二期方面，工程顧問正就相關基建配套進行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工作，將會稍後提出詳細建議。此外，有關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顧問遴選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顧問研究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正式開展。我們日後會繼續向事務委員適時匯報工作的進度。

為協助有意租用私人土地用作農耕的人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行一般性「農地復耕計劃」，扮演中介人角色，協助土地業權人及有意租地耕種的人士達成租賃協議。在過去五年(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在該計劃下成功租地的個案共有 105 宗，涉及土地面積約 20 公頃。漁護署會繼續鼓勵土地業權人將農地出租作農業用途，令荒置農地得以復耕。然而土地最終是否能租出作農業用途，乃土地業權人的決定。有土地業權人在考慮過農地的租金回報率後，寧願讓耕地荒置，也不把土地出租作農業用途。由於可供出租的農地有限而申請眾多，申請者因此需輪候一段時間才可成功租得農地。為進一步推動農地復耕，農業園全面啟用時能復耕約 50 公頃現時休耕的農地供租戶使用。另一方面，為協助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項目影響的農戶復耕，政府會設立「特殊農地復耕計劃」，優化復耕安排，為受影響農戶主動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及願意出售或出租土地作農業復耕的私人土地業權人，並優先進行配對。政府會繼續尋找合適的農地作復耕用途，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的具體安排，以協助受影響的農戶可以進行耕作，及配合落實發展計劃的時間表。

(二)及(四)為數 5 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是新農業政策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旨在資助務實、應用為本的項目、計劃或研究工作，協助農戶提升生產力和產量，以及促進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和增強業界的整體競爭力。任何能促進本地農業朝向有關方向發展的項目均符合基金的資助範圍。合資格的項目亦可包含商業元素。有些創新項目旨在證明某些新的農業作法在技術及商業上的可行性，並可在日後轉移至業界內其他持份者。這些項目可能涉及商業元素，它們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形式資助，鼓勵農業創新。漁護署亦會為相關的項目建議提供技術意見。

現時漁護署提供 12 種常用農用機械（如犁田機、剪草機等）的免費借用服務，協助農戶開墾及平整農田種植農作物。如基金接獲申請購置大型農業器械，再租借予農戶共用以促進業界機械化作業，基金諮詢委員會亦會積極考慮有關申請。

基金下已設立「農場改善計劃」(計劃)，直接向個別農戶提供資助金，購買小型農耕工具／物料，協助其採用機械化和現代化的耕作工具及物料，從而提升其生產力和營運效率。有關資助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金額不多於有關的工具或物料費用的 80%。每個合資格的農戶在計劃下最多可獲港幣 3 萬元的資助。漁護署一直積極聆聽農戶對計劃的意見，不斷完善計劃下的可申請資助的工具及物料清單，以盡量滿足不同農場的需要。該項計劃至今已批出超過 180 宗申請，涉及超過 500 萬元的資助額。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方案，有關金額的上限是參考相關農具或物料的市場價格而定。漁護署可在諮詢基金諮詢委員會後，不時檢討在計劃下可獲資助的最高上限水平，以及個別工具／物料的資助上限，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通脹、合資格工具和物料的價格變動等。

(三)及(五)政府一直積極與本地及海外的科研機構聯繫和交流經驗，開發新的技術與設備應用在不同形式的無土栽培生產上，以提升生產效益。例如，漁護署與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合作設立的「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水耕中心)，最近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合作，測試納米膜和微氣泡技術對改善水耕生產力的效能。「水耕中心」亦正計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測試另一種照明燈具用於室內栽培的效果及與紐西蘭一間科研機構合作在水耕中心應用其所設計的微氣候數據監控分析平台，以促進植株生長，提升水耕生產力與產品品質。漁護署和「水耕中心」會為有興趣投資設立水耕生產場的人士，提供建議和技術支援及舉辦講座與業界分享「水耕中心」的經驗和研究成果，包括推介水耕蔬菜新品種、現代化水耕生產技術等，促進本地水耕技術發展。

為協助農戶發展多層式或垂直種植，以增加生產面積和產量，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已完成修訂法定圖則詞彙釋義的工作，容許在工業大廈單位內進行作物及水產養殖生產的用途。在上述的支援下，近年來，香港水耕種植場的數目有上升趨勢。政府會繼續留意農業科技在全球的發展，需要時會引入更多現代化的新科技作適應性測試及向業界介紹。

現時國際間並沒有一套普遍適用的水耕認證制度。水耕農場可以參加漁護署轄下的「信譽農場計劃」。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推行以來，成功推廣優良園藝操作及環保作物生產方法，鼓勵農友採用綜合病蟲害管理技術及正確及安全使用農藥，確保農場生產安全食用的蔬菜，及加強消費者對本地生產的優質蔬菜的信心。現時，一共有超過280家本地農場參加「信譽農場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國彪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副本抄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林智文先生)

傳真：2868 453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廖季堅獸醫)

傳真：2736 5393